



#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基础实训室计算机设备更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21

采 购 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1. 总则 .....	13
2. 磋商文件 .....	14
3. 响应文件 .....	15
4. 开标 .....	17
5. 磋商开始 .....	17
6. 磋商小组 .....	18
7. 合同授予 .....	18
8. 重新招标 .....	19
9. 纪律和监督 .....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4
（一）磋商函 .....	44
（二）磋商函附录 .....	45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46
三、授权委托书 .....	47
四、投标承诺函 .....	48
五、资格审查资料 .....	4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9
（二）审查资料 .....	50
六、综合部分 .....	51
七、技术偏差表 .....	52
八、产品规格一览表 .....	53
九、报价明细表 .....	54

十、实施方案 .....	55
十一、培训方案 .....	56
十二、其他材料 .....	57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7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9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60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基础实训室计算机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21
- 2、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基础实训室计算机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40000.00元  
最高限价：19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626-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基础 实训室计算机设备更新项目	1940000.00	19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基础实训室计算机设备更新（购置一体机、图形工作站、投影仪、机房管理软件、实训室桌椅、教师讲台、音响、功率放大器、接入交换机、稳压器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2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
- 5.3 质保期：3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5.5 包段划分：共1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9日至2025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沈莉莉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3

联系人：李萍、张璐瑶、刘纪磊

联系电话：0371-585089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萍、张璐瑶、刘纪磊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发布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沈莉莉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3 联系人：李萍、张璐瑶、刘纪磊 联系电话：0371-58508970 电子邮箱：hngszbd1@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基础实训室计算机设备更新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基础实训室计算机设备更新（购置一体机、图形工作站、投影仪、机房管理软件、实训室桌椅、教师讲台、音响、功率放大器、接入交换机、稳压器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4.2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1.4.3	质保期	3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4.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

		<p>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的截止时间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hnszgzyjy.henan.gov.cn/">https://hnsz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b>另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需双面打印胶装并在书脊部位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b></p>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1940000.00元。</p> <p>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p>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企业扶持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b>本项目小微扣除比例为10%，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b></p> <p>2、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p>

	<p>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b>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b></p> <p><b>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出具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b></p>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5、质疑函接收信息</p> <p>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210号</p> <p>联系人：沈莉莉</p> <p>联系方式：0371-69309268</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E座10楼1003</p> <p>联系人：李萍、张璐瑶、刘纪磊</p> <p>联系电话：0371-58508970、15670625175</p>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最终解释权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差：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的，为负偏差。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交货及安装期、质保期及质量要求等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答疑的方式发布相关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偏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 5 日前在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磋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人员、税费、服务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能力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交货及安装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2.5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采购范围及交货及安装期限与质量的的全部内容。

3.2.6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8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8.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4. 开标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供应商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

的具体内容。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

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 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3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4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5分</u> 技术部分： <u>50分</u> 综合部分： <u>15分</u>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标准及分值
投标报价 (35分)	投标报价	35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5分。            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 × (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p> <p>注：评审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	35分	<p>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得满分35分。</p> <p>2、加“★”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3、非加“★”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项目供货计划安排、设备包装运输、设备交接和初步验收、产品交付前的保护、安装方案、项目人员组织结构及分工表。</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对每项</p>

			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明显存在缺陷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7 分	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类似业绩合同需提供:中标结果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验收报告扫描件。) 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质保期	4 分	核心产品质保期在项目要求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4 分，需提供原厂保修服务承诺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形式；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增值服务内容；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产品售后的升级优化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应急维修措施；解决问题时间；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需方（甲方）： \_\_\_\_\_

供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00	.00
2						.00	.00
3						.00	.00
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设备）免费送达（含安装调试）。

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_

2. 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货物（设备）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 六、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

2. 甲方货物（设备）使用部门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直至使用部门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并填写初步验收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3. 乙方所供货物（设备）在通过甲方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使用部门向甲方审核验收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审核验收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 乙方货物（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 七、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 货物（设备）经甲方初次验收和审核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出具一年期 5% 银行保函，验收期满一年后，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2. 货物（设备）正常运行\_\_\_\_\_内，付合同总额的\_\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00。

3.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

##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 九、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9306116，0371-69309268

邮箱：

联系人：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

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一、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招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祭城支行

开户行：

账号：1603 6701 0400 01373

账号：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312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 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校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贵校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环境认证的产品。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公司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校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设备）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建设内容

#### (一) 环境建设

计算机基础实训室（七）（电教楼 415）、思科网络实训室（电教楼 209）、计算机基础实训室（一）（电教楼 307），进行设备更新和实训室改造，三个实训室分别更新 61 套、61 套、56 套计算机设备、共 178 套。主要涉及产品有一体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教师讲台、音响、功放、实训室桌椅、稳压器、接入交换机、静电地板等，更新后的设备建在原实训室。

#### (二) 竞赛平台建设

以实训室先进的硬件资源为依托，优化教师科研环境，提高大赛指导水平，促进教学技能竞赛互动，提高师生实践大赛的水平。

#### (三) 校企合作服务创新中心建设

搭建校企合作的平台，实现行业资源、企业资源与教学资源的有机融合，优化专业建设，构建新的课程体系，通过强化内涵建设，提升师生实践创新能力，为区域经济发展输送更多的优秀人才，缩小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差距，提升人才培养素质。

#### (四) 双师教师团队建设

以培养工匠精神，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为己任，以基层教学组织、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为重点，开展教师教学团队建设，针对专业课程建设，培养一支结合课程实际需要的“双师型”教师，使其成为高职院校信息技术相关专业建设的骨干力量，提升教师科研开发实践能力，提高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办学水平。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 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实训教学一体机	★1、CPU：不低于 Intel 第 13 代 Core i7 处理器； ★2、内存：≥32G DDR5 5200MHz 内存； ★3、显示屏：≥23.8 英寸 IPS 液晶屏幕，分辨率≥1920*1080，亮度≥250nit，屏幕刷新率≥100Hz，屏幕色域≥99% sRGB，对比度≥1300: 1； 4、声卡：集成声卡；	台	122

	<p>5、硬盘：≥1TB M.2 NVME PCIE4.0 SSD；</p> <p>6、网络：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p> <p>7、多媒体：标配≥500 万像素摄像头，标配数字阵列麦克风，标配音箱；</p> <p>8、键鼠：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p> <p>★9、I/O 接口：≥4 个 USB 接口、≥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HDMI 视频输出接口，≥1 个 HDMI 视频输入接口；</p> <p>10、电源：≥90W 高效电源；</p> <p>11、操作系统：原厂预装 Windows 10 及以上正版操作系统；</p> <p>★12、服务：原厂提供三年及以上售后上门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p>		
图形工作站(核心产品)	<p>1、CPU：物理核数≥16 个，线程数≥24 个，主频≥2.1GHz，缓存≥30MB，基础功耗 TDP≥65W，内存支持的最高速率≥5600 MT/s、通道数≥2 个、带宽≥89.6GB/s；</p> <p>★2、内存：内存配置容量：≥32GB，DDR5 及以上内存，内存读写速率：≥4400MT/s；</p> <p>3、主板：主板内置接口：M.2 接口≥3 个，至少 2 个用于固态硬盘，1 个用于内置 wifi 扩展；SATA 接口≥4 个。供应商给出相关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p> <p>4、存储设备：固态存储容量：≥1000GB；</p> <p>5、显卡：独立显卡，N 卡，显存容量≥16G，显存位宽≥256 位；</p> <p>6、显示设备：显示屏分辨率≥2K，尺寸≥23.8 英寸。</p> <p>7、机箱：标准塔式机箱、体积≥17 升；</p> <p>★8、所投计算机产品生产厂商，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及以上认证；（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p> <p>9、产品稳定性要求：工作站产品 3C 认证；</p> <p>★10、服务：原厂提供三年及以上售后上门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p>	台	56

机房管理软件	<p>1、支持 B/S 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以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p> <p>2、支持从 WINDOWS 界面对 1000 台以上的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非增量拷贝、变量拷贝、进度同步等上一代部署方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支持对客户机终端本地的硬盘保护，可对本地硬盘各分区进行还原保护，至少包括 win7\win10\win11\linux 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4、支持多块硬盘（SSD 硬盘和机械硬盘混合模式）的数据保护和数据同传；（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5、可自动识别并记忆注册信息，实现软件的自动统一注册，免除人工手动逐台注册的重复工作。</p>	点	182
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	<p>1、支持屏幕广播功能，能够实现两种接收模式，包括学生全屏/窗口模式接收教师机广播的画面，全屏状态锁定学生鼠标和键盘；</p> <p>2、屏幕广播状态下，教师可开启实时语音，学生端可以通过耳机接听教师语音，同时支持屏幕笔功能，教师可通过屏幕笔将屏幕当做画板进行绘制，便于教学互动；</p> <p>3、支持作业下发，教师机可将自己机器上的文件传输到学生机，支持一对多传输，当选中多台学生机执行下发文件时，教师端需选择其中一台学生机作为样本机，并选择存放路径，支持发送文件或文件夹；</p> <p>4、支持收取作业，教师可发起作业提交，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收取，默认将收取上来的作业存放在桌面，该路径可自定义更换；作业命名方式支持学生自定义和教师自定义，教师自定义命名支持加入学生姓名、学号、学生机器名或学生机 IP 地址中的一种方式；</p> <p>5、支持远程命令（包括一键关闭应用程序，一键关闭学生打</p>	套	3

	开的 Windows 类窗口)、远程开机, 远程关机等功能。		
交换机	1、固化端口: $\geq 24$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 $\geq 4$ 个千兆 SFP 光口, 可上 1U 机架; 2、交换容量 $\geq 396$ Gbps, 包转发率 $\geq 126$ Mpps。	台	14
教学实训桌椅	1. 实训台规格: 700*600*750mm/位 钢架: 一级优质冷轧钢板, 钢脚采用钢制方管经过模具模压而成, 厚度 $\geq 10$ mm; 桌面底部有加强梁, 保证架体稳固, 线槽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走线方便合理; 所有钢制部分均经过酸洗磷化处理, 且长期使用不生锈, 采用优质环保塑粉静电粉喷塑, 耐磨防锈, 防静电, 颜色持久。面板: 基材采用 E1 级高密度实木颗粒板材, 厚度 25mm, 优质 PVC 一次性环绕封边。 2. 椅子规格: 靠背椅, 优质钢架, 材质环保 (款式与校方协商确认后供货)	位	160
教师讲桌、椅	材质采用 45mm 厚实木板, 一级优质冷轧钢板钢架, 厚度 $\geq 10$ mm; (长*宽*高) 2000mm*780mm*750mm (款式与校方协商确认后供货); 靠背旋转椅。	套	3
稳压电源	1、稳压电源额定功率: $\geq 60$ KVA; 2、输入电压范围: 280~450VAC; 3、输出电压: 380V $\pm 3\%$ ; 4、频率范围: 50~60Hz。	台	3
静电地板	1、全钢结构, 内部填充优质发泡水泥。均布荷载 $\geq 800$ 公斤/平方; 2、上钢板厚度 $\geq 0.5$ mm, 下钢板厚度 $\geq 0.4$ mm; 3、表面为 $\geq 1.3$ MM 防静电防开裂 HPL 贴面; 4、有边防静电地板规格尺寸为: 600*600*35 (mm)。	块	800
音箱	1、扬声器单元: LF:6.5 英寸, HF:3 英寸纸盆高音; 2、额定/峰值功率: 30W/120W ;	只	12

	<p>3、输出声压级：105dB/W/m(Continues)；</p> <p>4、额定频率范围：80~20000Hz。</p>		
功率放大器	<p>1、≥2路有线话筒输入(6.35话筒口,+48V幻像电源可切换)、≥2路无线话筒输入(1路3.5三芯+1路USB,USB可用于2.4G无线话筒供电)、≥2组立体声线路输入(RCA*4莲花接口)、≥1路线路平衡输入(凤凰接口)；</p> <p>2、≥2组立体声线路输出(RCA*4莲花接口)、≥1路线路平衡输出(凤凰接口)；</p> <p>3、≥1路RS232控制接口、≥1路一键静音控制接口；</p> <p>4、额定功率(RMS)：≥2×60W 8Ω, ≥2×120W 4Ω；</p> <p>5、总谐波失真：≤0.5%；</p> <p>6、线路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话筒频率响应：80Hz~16KHz ±3dB。</p>	台	3
有线桌面麦克风	<p>1、频率响应：70Hz-12KHz；</p> <p>2、灵敏度：-29dB±3dB (@1KHz, 0dB=1v/Pa)；</p> <p>3、最大声压级：≥114dB (THD 1%@1KHz)；</p> <p>4、供电：幻像48V。</p>	只	3
无线手持话筒	<p>1、射频范围：UHF537-587.3MHz；</p> <p>2、可调范围：≥50MHz；</p> <p>3、频率间隔：250KHz；</p> <p>4、综合T.H.D.：&lt;1% @1kHz；</p> <p>5、音频响应：50Hz-15kHz；</p> <p>6、天线接口：TNC/50Ω。</p>	套	3
实训室综合布线	<p>1、机房内六类网线综合布线和电源线布线，强弱电分离，增加保护管；</p> <p>2、机柜、网线、电源线、插座、跳线、水晶头、线槽等施工过程中使用到的所有辅助材料及配件；</p> <p>3、设备安装调试，交付确保实训室所有设备可正常使用。</p>	项	1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六、综合部分

(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 七、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4					
5					
6					
7					
8					
.....					
..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若不偏差，须注明“无偏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八、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家）
1.					
2.					
3.					
4.					
5.					
6.					
.....					

注：1. 产品规格序号应与技术偏差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九、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										

注：1. 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 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或服务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十、实施方案

(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 十一、培训方案

(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 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号	
说明							

-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五)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